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同

建设方（甲方）：广州市花都区梯面镇综合事务中心

审查方（乙方）：广东舍卫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花都分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梯面镇红山村庙湾装饰装修废弃物临时堆放点升级改造工程项目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工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部令第13号。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本合同审查项目的基本情况：名称、规模、投资及审查费等见下表。

工程名称	梯面镇红山村庙湾装饰装修废弃物临时堆放点升级改造项目		工程等级	小型
工程概况	地址	广州市花都区		
	建设规模	/	总投资	约：10万元
暂定审查费	合同暂定价人民币为： <u>¥ 307.48</u> (大写)： <u>叁佰零柒元肆角捌分（含所有税费）</u>			
备注：	本审查费根据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收费规定（按国家收费标准计价的勘察（不含投标（发包）下浮率）与设计费（不含投标（发包）下浮率）的和乘以6.5%收取）计算。最终费用经花都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或行业主管部门第三方审核单位评审后，以评审价和合同价两者中价低者为准。			

第三条 甲方应向乙方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提交日期
1	委托书	合同签订

2	批准的设计立项文件、规划设计要点、有关部门的批文复印件	后5个工作日内
3	初步设计批准文件复印件	
4	工程勘察成果报告、勘察成果资料	
5	施工图设计文件一式三份（加盖出图章和注册章）、设计依据、结构计算书及电算软件名称及授权序号等资料复印件	
6	勘察设计合同、勘察设计单位资质证书及有关设计人员的职称证书或注册证书复印件	

第四条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审查资料文件：

序号	资料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时间及要求	备注
1	施工图设计文件（含勘察资料）审查报告	3	合同签订及应提供的资料齐备14日历天内提交审查意见，设计单位完成回复意见后7天内提交审查报告。	建设主管部门、甲方各一份
2	审查合格的施工图纸（盖工程设计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专用章）	3	与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报告同时提交。	
3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报告	3	与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报告同时提交。	

注：1、上述文件份数，甲方有权根据实际需要增加或减少4份的范围内调整，乙方不得有异议或要求增加费用。

2、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应当根据设计进度和甲方要求，分阶段分专业提交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文件，以满足工程进展需要。

第五条 费用支付方式：

甲方出具全部施工图审查报告并通过第三方结算评审审定后，支付到结算审定价的100%。乙方按要求提交请款资料，发包人在收到符合要求的请款资料15天内并在上级资金到位后支付。

说明：

(1) 本项目的支付办理参照花财支付（2013）1号、花财支付（2016）4号及相关财政支付的规定。如财政评审及财政支付出具新的文件规定，则按新文件执行。

(2) 本合同审查服务酬金不论任何情况均不计算利息。

(3) 甲方根据结算终审部门的要求，向乙方提出结算，如乙方不按要求提交结算资料或不配合结算审核工作以致结算迟迟不能送审、定审，且在甲方规定时间内又提不出正当理由的，则甲方有权与终审部门共同盖章确认结算审核结果。

第六条 双方责任

6.1 甲方责任

6.1.1 甲方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对施工图设计文件进行审查。

甲方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乙方按合同第四条规定交付审查报告时间顺延。

6.1.2 在未签合同前甲方已书面同意，乙方为甲方所做的各项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工作，应按收费标准，相应支付审查费。

6.1.3 甲方应保护经乙方审查的施工图设计文件、资料、图纸。未经乙方同意，甲方对乙方交付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报告、资料、图纸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应负法律责任，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索赔。

6.2 乙方责任：

6.2.1 乙方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的建设部令第13号通知和地方根据部令第13号调整的最新审查管理办法及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以及甲方提供的有关部门的审批文件、资料、图纸进行审查。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审查报告，并对审查的图纸质量负相应的责任。

6.2.2 乙方按本合同第二条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甲方交付审查报告。

6.2.3 乙方应保护甲方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方泄露、转让甲方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

第七条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工作范围、服务期限

7.1 本项目规划用地红线内及红线外管线所涉及建设内容的全部初步勘察、详细勘察成果。

7.2 本项目用地规划红线范围内相关主体建筑、附属建筑、附属设施的施工图设计及管线综合（包括但不限于建筑、结构、装饰装修、给排水、通风空调、标识系统、强电工

程、弱电工程、机房工程、环保工程、市政道路、桥梁工程、停车场标识、泛光照明、消防、防雷、电梯、地基处理、节能、绿色建筑、建筑信息模型（BIM）设计模型、人防（含战时）等专业设计）。

7.3 本项目用地规划红线范围内建筑物周边的市政设施工程、防洪工程、园林绿化、标识系统等的施工图设计及管线综合等。

7.4 发包人有权对施工图审查范围进行适当调整（增加或减少），若当地主管审批部门有指定审查要求的，承包人必须按相应规定配合执行，相关费用已全部含在本合同审查费内，发包人不再另外支付。

7.5 乙方负责本项目送审的属于法定施工图审查范围内的所有专业；若须另组织专家评审会的特殊专项设计，由甲方自行负责。具体要求见附件《施工图审查服务任务书》。

7.5 施工图审查服务期限从双方签订合同开始至本项目工程完成结算审核止。

第八条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的主要内容

8.1 是否符合《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和其他涉及公共安全、公共利益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8.2 岩土勘察文件提供的设计参数是否详细、准确、合理，基础方案是否经济合理、可行，其结论与建议是否存在安全隐患；

8.3 建筑物的稳定性、安全性审查，包括地基基础和主体结构体系是否安全可靠；

8.4 负责对示范工程、绿色建筑、专项技术应用等业主需求的落实情况进行审核；

8.5 负责对各专业深化设计图纸的审核工作；

8.6 负责对设计变更的审核工作。审核设计变更的合理性、必要性以及工作量的审核、材料和设备变更的审核；当图纸存在问题时，责成设计单位进行修改；项目完工时的完整版施工图的审核工作；

8.7 是否符合防洪、消防、节能、环保、抗震、卫生、燃气、绿建、防雷、人防等有关强制性标准、规范；

8.8 是否满足符合公共利益；

8.9 是否达到勘察、设计文件的深度规定的要求；

8.10 是否符合经政府有关部门批准的作为勘察、设计依据的文件要求；

8.11 勘察设计单位和注册执业人员以及相关人員是否按规定在施工图上加盖相应的印章和签字；

- 8.12 负责对永久材料的使用情况进行审核；
- 8.13 负责对质量通病中出现的问题进行审核；
- 8.14 负责对业主需求落实到设计成果情况进行审核；
- 8.15 负责对常见错、漏、碰的问题进行审核；
- 8.16 参加发包人要求的设计文件审查会和设计成果质量审核会，参加发包人认为有必要的现场设计例会；完成发包人交办的其他与施工图审查有关的事项；
- 8.17 发包人要求审查的其他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设计变更、其他技术文件）；
- 8.18 国家、省、市其它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必须审查的内容，以及国家、省、市相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审查内容。

第九条 违约责任

9.1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因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已经开始审查工作的，乙方根据实际已经审查工作量占全部审查工作量的百分比收取审查费用。

9.2 由于乙方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审查资料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审查费的千分之二。乙方延误时间超过15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与损失，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的损失。

9.3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后，仍有违反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问题，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乙方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9.4 合同生效后，乙方单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已收款项。

第十条 其他

10.1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0.2 本合同发生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经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的，应签订书面协议；协商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10.3 双方约定本合同一式4份，合同双方各执2份。

10.4 合同自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签约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10.5 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0.6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资料，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为合同签署页)

<p>建设方 (甲方):  广州市花都区梯面镇综合事务中心</p>	<p>审查方 (乙方):  广东舍卫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花都分公司</p>
<p>法定代表人 (签名或签章): 或签约代表人 (签名或签章): </p>	<p>法定代表人 (签名或签章):  或委托代理人 (签名或签章):</p>
<p>地址: 广州市花都区梯面镇金梯大道 24 号</p>	<p>地址: 广州市花都区凤凰北路 10 号丰尚商务大厦 907 室</p>
<p>联系电话: 020-86851342</p>	<p>联系电话: 020-86838885</p>
	<p>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秀全公园支行</p>
	<p>银行帐号: 44001551503053003597</p>
	<p>银行账号:</p>
<p>合同签订日期: 2026 年 2 月 2 日</p>	

附件 1:

廉 政 合 同

发包人: 广州市花都区梯面镇综合事务中心

承包人: 广东舍卫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花都分公司

根据国家、省有关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合同工程的廉政建设,保证工程质量与施工安全,提高建设资金的有效使用和投资效益,合同双方当事人就加强合同工程的廉政建设,订立本合同。

1 双方权利和义务

1.1 严格遵守国家、省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2 严格执行合同工程一切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相关条款执行。

1.3 合同双方当事人的业务活动应坚持公平、公开、公正和诚信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制度。

1.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1.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建设规定的行为,应及时给予提醒和纠正。

1.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合同的行为,有向其上级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发包人义务

2.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2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宴请(工作餐除外)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2.3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2.4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人、推销材料和工程设备，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以外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2.5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私自为合同工程安排施工队伍，也不得从事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各种有偿中介活动。

2.6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含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合同工程有关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3 承包人义务

3.1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等。

3.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及娱乐活动。

3.4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5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的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4 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 条和第 2 条规定，应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廉政建设规定的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赔偿。

4.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 条和第 3 条规定，应按照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承包人 1~3 年内不得进入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应予赔偿；

5 合同法律效力及合同份数

本合同作为梯面镇红山村庙湾装饰装修废弃物临时堆放点升级改造工程项目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贰份，乙方贰份。

发包人(盖章): 广州市花都区梯面镇综合
事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 (签章)

签约人: (签章)

承包人(盖章): 广东舍卫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花都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章)

签约人: (签章)

签约地点: 广州市花都区

签约时间: 2026年2月2日